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新典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容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被告 陳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萬6,7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圀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